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物理院发〔2026〕7 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学科点、研工组：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经 2026 年 7 月 7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7 月 10 日

抄送：学院领导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助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6〕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原则

学院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中遵循以下指导性原则:

1.综合评价。评定工作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注重过程、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

2.分层管理。结合学院学科实际情况与特点，实行分层管理，研究生社会类奖助学金由学院组织评定，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由各学科点组织初评。

3.动态调整。各学科点结合实际，自主设置学业奖学金各等级的比例，体现宁缺毋滥、奖励优秀的导向。

二、评审组织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助委员会），具体负责学院奖助评定工作。如遇人事变动，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研究生代表每年经初评工作后由各学科点推荐产生。

（二）学院奖助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组成，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

（三）各学科点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组，评定组成员包括学科点负责人、学科点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

三、奖助对象

参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列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学习的研究生，休学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基本休学年限，延期阶段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四、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参与评定:

1.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2.在科研工作、实验实习实践和生活场所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3.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

4.未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按期参加培养环节（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5.学术学位研究生未按要求完成学术会议报告的：研究生必须在正式的学术会议(含学院的研究生分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硕士生每学年作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博士生每学期作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

6.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7.未按时注册又无正当理由;

8.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9.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10.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行为;

11.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经所在培养单位认定不得参评奖助项目的行为。

五、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

（一）指标及额度分配

国家奖学金以学校分配的名额为依据，学院进行二级核算，将重新确定的名额根据各学科点参评研究生人数分配至各学科点。

学业奖学金以学校分配的总金额为依据，学院进行二级核算，将重新确定的金额根据各学科点参评研究生人数、分年级分配至各学科点。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占学费收入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 30%，不高于 50%。具备评奖资格的专业学位博士生中，获得奖励资助人数占比不高于90%；具备评奖资格的专业学位硕士生中，获得奖励资助人数占比不高于70%。

（二）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培养层次	类别与级别		标准（万元/年）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3
	学业奖学金	特等	2
		一等	1.5
		二等	1.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2
	学业奖学金	特等	1.2
		一等	1
		二等	0.8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3
	学业奖学金	特等	2
		一等	1.5
		二等	1.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2
	学业奖学金	特等	1.2
		一等	0.9
		二等	0.6

（三）综合评价

各学科点对参评学生开展初评，体现综合评价导向，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公共服务、日常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安全卫生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学生进行负面清单的评价。学院奖助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依据《学业奖学金综合考核评议细则》（附件3），学科点奖学金评定组依据《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综合考核评议细则》（附件4）进行综合评定，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各级学业奖学金的建议名单。

（四）评审程序

1.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科研成果未重复使用及学术诚信承诺书》和学校、学院、学科点通知提交的其他材料。（一年级硕士生和一年级直博生不用单独申请，学院和学科点统一评审。）

2.评定。学院奖助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和学科点负责一年级硕士生和一年级直博生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学科点奖学金评定组负责受理其他年级研究生的申请并组织初步评审，获奖研究生推荐结果在学科点内公示3日且无异议后，将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及公示结果报告提交至学院奖助委员会，评审资料自行保存。如遇多个学科点共享名额的情况，奖助委员会进行差额评定。奖助委员会对学科点推荐获奖研究生申报情况进行评审后，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成果认定。

（1）成果认定时间要求。学业奖学金成果认定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学院官方网站发布评定奖助学金通知次日至本年度学院官方网站发布评定奖助学金通知之日。国家奖学金成果认定时间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博士评奖含硕士阶段成果）。

（2）成果重复性要求。获评过学业奖学金的成果可以再参评社会类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获评过国家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学金的成果，不能再参评国家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学金。

（3）成果权属要求。科研成果（含论文、专利等）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兰州大学，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成果第一单位须为兰州大学物理学院，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第一单位是兰州大学但不是物理学院的，由学科点判定是否认定。成果须学生为第一权属人，或导师（导师组成员亦可）为第一权属人，学生为第二权属人。共同第一作者都是物理学院的，成果只计算一次分值，根据共同第一作者共同签名出具的成果认定书判定。

（4）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研究生，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的奖学金参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直至取消下一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对于已发放的奖助学金，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并追回奖助学金。触犯学校相关纪律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提交的科研

成果须严格对照本细则及相关标准要求，杜绝出现侥幸、投机等行为，发现成果与对应标准分值不一致的，每次按应得分扣10%-50%。

六、专项奖学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激励研究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创新研究与实践。

（一）奖项类别与奖励标准

专项奖学金包括以下四类，奖励标准均为 10000 元/生（团队）：

1.突出贡献奖学金：奖励在德、智、体、美、劳任一或多个方面表现突出，为国家、社会及学校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赢得广泛赞誉的优秀研究生。

2.未来学者奖学金：奖励在基础学科或前沿交叉领域开展研究，取得原创性、前瞻性学术成果，展现出卓越科研潜力与创新能力的优秀研究生。

3.成果转化奖学金：奖励在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技术应用、决策咨询等方式，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或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优秀研究生（或团队）。

4.创新实践奖学金：奖励在教育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包括创“芯”大赛、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获得最高奖项（如全国一等奖、金奖或冠亚季军）

的研究生团队。

（二）推荐程序

组织管理：专项奖学金的推荐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统筹，具体由各学科点评定组结合年度评审工作一并组织初选。

申请与初选：研究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相应类别专项奖学金，各学科点评定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建议名单。

学院审议与公示：学院奖助委员会对学科点推荐的名单进行审议，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

（三）成果认定要求

成果认定时间要求、重复性要求以当年评定通知为准，署名要求和诚信要求与第五条一致。

七、国家助学金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一）资助对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即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全日制博士生和硕士生（以入学报到时间为准，入学报到后再将档案转入学校脱产就读的研究生不再纳入本方案范围）。各类专项计划的国家助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基本条件

1.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生培养的，自研究生院批准次月起停发博士国家助学金，若累计研究生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内的，可继续享受硕士国家助学金。若累计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的，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2.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的、出国（境）学习交流半年以上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完成注册、返校后再行启动和补发。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自发文之日起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

3.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或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资助标准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0.6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万元，按12个月发放。

（四）发放程序

学院每学期根据实际在校研究生情况上报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人数及名单，研究生院审核后报财务处按月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中，发放时间为每月下旬。新生在学籍审核完成后开始发放。

八、助研津贴

为鼓励和引导研究生积极投身科学研究，用科研贡献获得导师及学校的资助，学校设立研究生助研津贴。助研津贴由导师和学校共同出资组成。研究生参加导师科研项

目，导师出资设立研究生助研津贴，学校对设立助研津贴达到最低限额的导师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一）发放对象

助研岗位申请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超过此范围的仅发放导师配套部分，学校不再进行配套。

（二）基本条件

凡提出助研岗位申请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在读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能申请助研津贴；有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能申请助研津贴。

（三）助研津贴标准及学校配套条件

对于导师发放津贴达到一定标准后，学校给予相应配套，根据学科性质分为两类:

B类：理论物理

C类：理学、工学

岗位类别	标准	B类		C类	
		导师出资下限	学校配套	导师出资下限	学校配套
博士生	(元/月)	700	800	1000	500
硕士生	(元/月)	200	300	300	200

（四）助研津贴发放

1.助研津贴的发放资格及标准首先由研究生导师确定，学校根据导师发放的津贴是否达到最低标准提供配套经费。

2.直博生助研津贴统一执行博士生标准。

3.助研津贴每年按照12个月发放，导师于每学期初确定每名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金额，同时需要将一学期的导师助研津贴额度一次性划入助研津贴专用账户。学校根据导师助研津贴发放金额和到账情况确定是否启动配套，由财务处按月发放到研究生个人银行卡中。

4.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的研究生，其助研津贴不予启动。办理保留学籍、休学、退学、出国（境）交流的研究生，其助研津贴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次月停止发放。

（五）其他说明

1.学校为每位博士生（硕士生）导师每年级配套三个博士生（硕士生）助研岗位津贴。超出此范围之外招收的博士生（硕士生），由导师全额承担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2.校外兼职导师不享受学校的配套政策。从招收第一名博士生（第一名硕士生）起即全额承担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3.专业学位硕士及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导师可以根据其参与科研的实际情况继续聘用并提供助研津贴，但学校不再提供配套。

九、其他奖助项目

社会类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临时困难补助、新生“绿色通道”等项目，按照学校相关办法和要求执行。

十、附则

各类奖助学金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实施方案执行。

学校奖助学金制度发生变化时，以学校调整后的制度为准。

各学科点可根据本办法，参考奖学金综合考核评议分数排名，自行拟定符合学科发展要求的奖学金评定细则，方案经征求学科点师生意见和公示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对奖学金评定或推荐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科点或奖助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各学科点和奖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物理院发〔2025〕16号）同时废除。

附件:

1.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2.科研成果未重复使用及学术诚信承诺书

3.学业奖学金综合考核评议细则（一年级硕士及一年级直博生）

4.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综合考核评议细则

4-1.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综合考核评议标准